

##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推動全英語授課規範與獎勵要點

110.11.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訂定

111.01.2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5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9 次校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.10.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5 點，修正第 2 點條文，刪除原第 3、6、10 點條文，原第 4、5、7、8、9、11、12 點點次變更

112.10.31 亞洲秘字第 1120016415 號函發布

113.04.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 7 點條文

113.07.05 亞洲秘字第 1130011024 號函發布

114.06.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 7、8 點條文

114.07.03 亞洲秘字第 1140011313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「推動全英語授課規範與獎勵要點」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，強化本院英語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執行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之本院各系的全英語課程，課程需經各系及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課程班級之人數，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八人，碩士班課程不得低於五人，博士班不得低於三人，每班級應至少有一位本國籍學生修課，其它經核准之課程不在此限。語言訓練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論文、實習（驗）、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為確保全英授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績效考核指標，凡申請獎勵之課程教師申請補助時，得符合一學年應至少參與二次校內舉辦EMI 培訓工作坊或是校內外英語授課增能等相關研習活動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院教師提出本要點的獎勵需符合英語授課能力的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，須以全英語授課，其課程大綱、教材、講授內容、學生作業、研討及考試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，並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。
- 七、本院教師提出本要點的獎勵者，需於學期第九週到第十一週期間完成EMI教學滿意度調查。申請表需於學期結束後檢附申請表和所需文件送至本院，並經「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每一門課以新台幣 6,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，獎勵金額得視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核定經費而調整。
- 八、本院教師開設 EMI 線上模組課程，每課程至少涵蓋五至六單元，每單元分鐘，申請表須送至本院，並經「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每一模組課程以新台幣 15,000 元獎勵金為原則，獎勵金額得視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核定經費而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管理學院

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/線上模組課程獎勵申請表

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一、教師基本資料 Applicant's details:			
系所名稱 Department			
姓名 Name		職稱 Position	
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		職編 Job ID	
電子郵件 E-mail		電話 Phone no.	
二、本學期申請課程獎勵的相關資料 Course data:			
課程代碼 Course code	中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with Chinese and English	學分 Credit	必/選修 Required / Elective
<p>(一) 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應至少參與二次校內、外英語授課增能或EMI 培訓工作坊等相關研習活動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參與全英語授課教師社群。</p> <p>(二) 申請教師的英語授課能力 Qualifications</p> <p>請至少檢附下列一項相關證明文件 Please attach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士、碩士或博士曾至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取得學歷。 Diploma (bachelor、master or doctoral degree) acquired in English-speaking countries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標準之證照。 Certificate in English proficiency equivalent to the second phase of High-Intermediate GEPT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可證明具有「英文能力」之相關證件。 Other proof in English proficiency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參與EMI 培訓工作坊或校內外英語授課增能等相關研習活動的證明。 Documents proving EMI training workshops or related study activities</p>			

### 三、授課大綱 Syllabus

申請教師簽章：\_\_\_\_\_

Applicant's signature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Department Chair's signature

院長簽章：\_\_\_\_\_

Dean's signature